

卫环函〔2024〕24号

## 关于同意《宁夏中卫迎水桥~甘塘牵引站π入甘塘变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你公司《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宁夏中卫迎水桥~甘塘牵引站π入甘塘变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函》（卫供〔2024〕143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卫迎水桥~甘塘牵引站π入甘塘变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境内，项目共包含2项工程：

（1）宁夏中卫迎水桥-甘塘牵引站π入甘塘变110千伏线路部分：起点为110千伏桥甘Ⅱ线197#附近π接点，终点为甘塘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构架，全长架空线路2×1.85千米，电缆线

路  $2 \times 0.1$  千米，双回路架设。(2) 宁夏中卫迎水桥-甘塘牵引站  $\pi$  入甘塘变 110 千伏间隔扩建部分：扩建间隔位于甘塘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北起 3Y 和 4Y 间隔；扩建 110 千伏 II 段母线，新上 110 千伏 GIS 进线间隔 2 回，110 千伏 II 段母线设备间隔 1 回，完善 110 千伏分段间隔 1 回，新上 2 号、3 号主变出线 GIS 间隔母线侧隔离接地开关。项目总投资 1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中卫迎水桥~甘塘牵引站  $\pi$  入甘塘变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均为附近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泥块、废包装材料等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居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

### **（三）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涉及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须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对临时占用灌木林地采取土地复垦措施，确保复垦后的灌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 **（四）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均处于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期和运营期须加强环境管理措施。

施工期须严格划定施工红线，禁止对施工区域外土壤及植被造成碾压及损毁，对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设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制定岗位职责，对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及治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运营期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运营过程中不得对项目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造成任何环境污染，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